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，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经营进展等情况采取适当融资方式，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，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刊登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